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缩短会议通知时间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6 年第一季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铲明、胡凯纳、沈燕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共计归属 22,1558 万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2,779,708 股变更为 473,001,26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2,779,708 元变更为 473,001,266 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